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有關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中期業績的公告(「業績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在所述業績公告中發現文書錯誤，董事會謹此澄清業績公告第24頁第一段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業績公告」，應更正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業績公告」；第五段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應更正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業績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林琳(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蘇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